**亭江新苑安置房改扩建项目—环卫设备**

**采购合同**

甲方：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亭江新苑安置房改扩建项目—环卫设备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亭江新苑安置房，建筑面积约141296.81㎡，共计14栋1344套住宅，安置人数约4000人。现需采购垃圾钩背箱1套、垃圾分类亭7座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亭江新苑安置房改扩建项目—环卫设备采购

三、配送地点：广汉市小汉镇东兴街亭江新苑安置房

四、产品质保：1年

五、采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为：￥ 元，大写： 整。(费用明细详见附件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完善的结算清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。

3、结算金额：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最终供货数量×乙方投标单价。

六、工期

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及安装交付工作。

七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须按设备清单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，若不能达到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。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在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供应、配送、安装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、设备完成供应后，乙方通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；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组织验收；

2、验收时，双方均应派代表到场，验收结束时应出具验收报告，并由双方代表签字，验收日期以双方签字当日为准。

3、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，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1年；若遇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、人为损坏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实向甲方收取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者工程返工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尽约定协助义务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，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、乙方以及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4、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条款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受损方的经济损失。

5、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力，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保存贰份为凭。

2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书面补充规定。如果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，提交广汉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3、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，采用“补充协议”等形式协商解决，“补充协议”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联系地址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本合同仅为草案，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